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寧佑

代　理　人　陳美臻

相　對　人　融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滯欠民國113年及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款，因相對人業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，依公司法規定應進行清算程序，惟其為一人公司，唯一董事已死亡，其之法定繼承均已拋棄繼承，無其他人可處理事務，聲請人為辦理稅捐稽徵文書之送達，依民法第38條、非訟事件法第64條及公司法第322條規定，以利害關係人之身份，聲請選任清算人，並建請選任會計師、律師等專業人士擔任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；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定。又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規定，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，並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。是由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，屬於清算人因執行清算職務，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，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所示由法院核定鑑

定人之報酬，屬於鑑定人因執行法院指派之鑑定職務，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，二者性質相當，故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規定之費用，應包括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。從而，如公司已無財產可供給付清算人報酬，法院於選派該公司之清算人後，因清算人未預收報酬即無法進行清算事務，此時自應命聲請人墊繳清算人報酬，倘聲請人不願意墊繳，先前所為選派程序即無從執行。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既規定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自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同此見解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以相對人公司積欠營利事業所得稅，且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，因相對人為1人公司，唯一董事已死亡，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無人可處理公司事務，亦無利害關係人聲請選派臨時管理人或清算人，為辦理繳款書之送達，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任清算人，並建請選任會計師、律師等專業人士擔任清算人等情，固據提出相對人公司登記基本資料、高雄市政府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、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戶籍資料、113年及114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告等件為證。

㈡惟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之規定，應由相對人公司負擔清算人報酬，然相對人公司名下無任何財產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財產查詢清單及銀行存款資料可稽，如由專業人士擔任清算人，相對人公司顯然無法支付清算人報酬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認有命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，然聲請人已於聲請狀載明未編列預算預納清算人報酬，足認聲請人不願意預納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院得拒絕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結論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禪嬣